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29號

聲請人 華億通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

相對人 東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靖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即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聲字第729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一一七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8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1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提存書（以上為影本）、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
-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異議人不服提起異議，並主張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已滿，請同意返還擔保金，免除再次提出聲請等語。
- 三、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四、經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即聲請人上開聲請，係因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未滿，致本院無從審酌相對人是否已逾行使權利期間而未行使權利，茲因聲請人對本院原裁定聲明異議後，行使權利期間已屆滿，相對人並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異議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聲明人之異議有理由，原裁定應予撤銷，擔保金應予返還。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家 聲